

# 中華電信 HiNet ADSL (固定制) 優惠方案申請書

**營業秘密**

申請日期：98年 月 日

受理期間：98.09.01 ~ 98.12.31

聯單編號	HN		HiNet 撥接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用 ADSL + HiNet 並參加優惠 (須繳電路接線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SP 客戶更為 HiNet 並參加優惠 (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 HiNet 老客戶簽約已滿並參加優惠 (如連線種類或速率有異動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 ADSL 固定制方案，要求異動速率、IP 數或連線種類(多機型、網路型)，不再重複寄送贈品。 (須連線種類或速率有異動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撥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原 HiNet 撥接帳號 (請填 H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HiNet 撥接帳號 (二選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市話(免裝置費，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需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 <b>新租市話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影本</b> )			
適用對象	1、首次裝設 HiNet ADSL 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 2、HiNet ADSL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 3、HiNet ADSL 租期未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願繳原約違約金，可參加本優惠案。			
ADSL 附掛電話號碼	(新租者免填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市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e-mail
客戶名稱 (需與市話名稱相同)	客戶生日 (年/月/日)	聯絡人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身分證證明文件 (機關證照號碼)		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ADSL 裝機地址 (同市話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舊 樓高共 層	刊登號碼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刊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局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HiNet 撥接帳號 (3至8碼，第一碼為英文)	使用者名稱(USERNAME)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iNet 方案 (月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季優惠 (優惠代碼：YM10 + DV16)			
優惠贈品	好禮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HP 噴墨多功能傳真事務機乙台 (Photosmart C309a) <input type="checkbox"/> 320GB USB 行動硬碟乙顆及賽門鐵克系統備份還原軟體乙套 (註：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贈品於竣工後二個月內以郵局掛號寄送至帳單地址，不提供到府安裝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當季優惠」方案(YM10)，加掛「DV16」優惠代碼， <b>方案租用期間可享中華電信 PWLAN 公眾場所無線上網服務「前兩年免費」!</b> (第三年起如有使用 PWLAN 時，將以計時制計費，如未使用則不會計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次日起可至全國近 1000 個熱點無線寬頻上網，需以寬頻 HN 帳號及密碼登入使用(同一 HN 帳號同時僅能於單一熱點上網)。	
HiNet 連接種類/速率	多機型 (固 3 IP)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2M/256K <input type="checkbox"/> 1M/64K <input type="checkbox"/> 12M/1M(限同速率客戶續約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限同速率客戶續約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單機型客戶升速時，保留原固 1 IP，但不發給額外 2 個 IP (※TOPS 計費種類維持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原單機型客戶升速時，要求配發 3 個 IP，同意放棄原固 1 IP (※需更改 TOPS 計費種類)		
	網路型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固 16IP) <input type="checkbox"/> 4M/1M(固 16IP) <input type="checkbox"/> 2M/256K(固 16IP)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512(固 8IP)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固 16IP)(限同速率客戶續約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網路型客戶升速時，保留原固定 IP 數，不發給額外 IP (※TOPS 計費種類維持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型客戶異動固定 IP 數：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 <input type="checkbox"/> 16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2 個 (異動為新 IP 數時，須放棄原 IP!)		
(1)詳細優惠內容請參考申請書背面；或上網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adsl.hinet.net/3ip/">www.adsl.hinet.net/3ip/</a> 。 (2)贈品於竣工後二個月內寄送。 (3)本項優惠須同意租用 HiNet+ADSL 服務二年： ●優惠代碼 YM10 如未滿二年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非固定制)，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算 HiNet 賠償費 3,000 元 (每日 4.11 元)。 ●新客戶參加 ADSL 接線費優惠，須同意租用 ADSL 二年，未滿租期退租 ADSL 者，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算 ADSL 賠償費 1,000 元 (每日 1.37 元)。 ●優惠之市內電話亦須租用二年，若未滿二年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裝置費 (每日 2.74 元)。 ●優惠市話移機費者亦須持續租用市話二年，若未滿二年退租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裝置費 (每日 1.37 元)。 (4)所有 ADSL 速率均不保證頻寬，因受距離與環境限制，ADSL 2M 服務少部分客戶最高僅可達 1.5M；ADSL 1M 少部分客戶最高僅可達 512K。8M/640K 以現場實際可傳送之最大速率(best effort)提供服務，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介於 2M ~ 8M 間，視當時線路使用狀況、所連接網站頻寬、客戶終端設備等而有差異。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5)客戶續約優惠於申請次月出帳週期起始日起生效。 (6)HiNet 會員帳號 member ID 登錄會員資料請自行至 HiNet 首頁之會員中心 ( <a href="http://member.hinet.net/">http://member.hinet.net/</a> )。※一經註冊完成，即成為 HiNet 之「金卡」會員。				
請詳閱市內電話租用契約條款、網際網路及 ADSL 業務租用契約條款。(可參閱本公司網路上公佈之內容)。				
客戶簽名(機關關防)	※確已詳閱市內電話及本業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新申租客戶，第一個月須另繳 ADSL 接線費 500 元；異動速率須另付電路異動費 200 元。 ※ADSL 電路月租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月繳付 ※本客戶已充分瞭解 ADSL 服務之特性，中華電信不保證傳輸速率。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X 公司申請 請附公司營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蓋公司大小章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聯絡電話	

聯單號碼	※	ADSL 附掛之電話號碼	※	客戶號碼	※HN
<b>客戶端設備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暨 IP 申請表(ADSL 固定制專用)</b>					
請各營運受理人員填妥聯單號碼及 ADSL 附掛之電話號碼將本申請表格傳真至 HiNet 機房，由各機房建檔。謝謝！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英文欄位部分）務必詳實填列。謝謝					
客戶名稱	中文： 英文：				
連絡地址	中文： 英文：				
網路技術 連 絡 人	中文：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	英文： E-mail：(請務必填寫，以利寄發網路流量圖之帳號/密碼) 傳真：( )			
網路管理 連 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中文：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	英文： E-mail：(請務必填寫，以利寄發網路流量圖之帳號/密碼) 傳真：( )			
注 意 事 項	1. 如需由 HiNet 提供次領域名稱伺服器系統，請至 <a href="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a> 參考相關說明。(主領域名稱伺服器系統仍需由客戶自行架設) 2. 如需由 HiNet 提供領域名稱解解服務，請至 <a href="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a> 參考相關說明。 3. 客戶各項資料含中英文應確實填寫。因填寫不全而導致無法連線之狀況時，客戶應自行負責。英文名稱未填寫者，本公司將配合直譯，客戶不得異議。 4. IP 配發原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規定辦理，請至 <a href="http://www.adsl.hinet.net">www.adsl.hinet.net</a> 參考相關說明。前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適用期間：98.09.01~98.12.31      ADSL 固定制優惠案之優惠內容**

繳費方式：月繳制 【下表為優惠價】      單位：新台幣元

速率	1M/64K		雙向 512		2M/256K		2M/512K (限同速率客戶續約專用)		4M/1M		8M/640K		12M/1M (限同速率客戶續約專用)
	多機型 (3 IP)		網路型 (8 IP)		多機型 (3 IP)		網路型 (16 IP)		多機型 (3 IP)		網路型 (16 IP)		多機型 (3 IP)
當季優惠 月租費 (HiNet 上網費 +ADSL 電路費)	896 (550+ 346)	2,125 (1,500 +625)	1,149 (779+ 370)	3,270 (2,900 +370)	1,413 (799+ 614)	3,614 (3,000+ 614)	1,535 (899+ 636)	4,236 (3600 +636)	1,772 (1,299+ 473)	6,473 (6,000+ 473)	2,329 (1,599+ 730)		

- 註1 租用 HiNet 「當季優惠方案」期間，HiNet 上網費均以優惠價計收，且可同時併計年資折扣！(例如 4M/1M 多機型優惠上網費為 899 元，HiNet 租用滿三年老客戶可再打 85 折即 764 元，但須為同一組 HN 用戶號碼。)期滿之後 HiNet 上網費恢復為屆時牌價併計年資折扣。ADSL 電路費也可併計年資折扣。
- 註2 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贈品於竣工後二個月內以郵局掛號寄送至帳單地址，不提供到府安裝服務。
- 註3 HiNet ADSL 網路型 8M/640K、4M/1M、2M/256K 預設配發 16 個固定 IP、雙向 512 預設配發 8 個固定 IP。網路型固定 IP 最多配發 32 個為限。
- 註4 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 註5 客戶如申請終止租用 HiNet 撥接帳號時，原申請保留之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如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HiNet 撥接帳號及本業務帳號，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本業務，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
- 註6 客戶如終止租用或欠費停止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
- 註7 客戶如遇寬頻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原公眾場所無線上網(PWLAN)免費 2 年服務將自動停止；如寬頻竣工滿 2 年者或 2 年內異動或續約新優惠方案，或重新選擇加值優惠時，原 PWLAN 免費 2 年服務即終止，如有使用 PWLAN 時，將以計時計費(1 分鐘 1 元)，如未使用則不會計費。
- 註8 原 PWLAN 包月制且選擇「公眾場所無線上網」客戶，如未取消包月制，包月制仍將繼續出帳。(同一 HN 帳號同時僅能於單一熱點上網)。

【註】ADSL 電路費及 HiNet 上網通信費年資折扣表如右，如有變更依中華電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1. 以 ADSL 上網之同時，亦可接聽電話。但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另其他異動費用則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辦理。	使用年資	第二年起	第三年起	第四年起	第五年起	第七年起 (含以後)
2. 臨時租用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十五分之一計收。	上網通信費	九五折	九折	八五折		
3. 申請 HiNet 固定制 (3IP) 之 HiNet 單機型老客戶可保留原先固 1 IP，HiNet 將不發給額外 2 個 IP；同時月租費並不會因為保留 IP 而有不同。單機型老客戶也可更改計費類別，升級為 3 IP。	電路月租費	九五折	九折	八七折	八五折	
4. HiNet 計費方式之異動，以本公司竣工日為生效日，生效日之前以變更前之收費標準計收；本公司前述計收費用時，其每月最低通信費(或固定制通信費)及每月最低通信費可隨時數皆按實際租用日數占當月比例計算。						
5. HiNet 應收各費，併入 ADSL 附掛之電話號碼帳單出帳。						
6. 申請保留原 HiNet 撥接 E-mail 帳號者，其申請之證照號碼及客戶名稱應與 HiNet 撥接帳號之申請相符，始得享有該 HiNet 撥接帳號免收最低通信費之優惠，並自次月起生效，且不適用其他任何之優惠方案；若客戶使用該帳號撥接上網服務或使用其他加值服務時，其費用照計。						
7. 客戶如申請終止租用 HiNet 撥接之帳號時，原申請保留之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如違反契約條款第三十五條之情事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HiNet 撥接帳號及本業務帳號，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本業務，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						
8. 客戶如申請保留原 HiNet 撥接 E-mail 帳號已成功者，不可辦理變更之異動申請。						
9. 客戶申請虛擬專用撥接網路 (VPDN) 時應繳付設定費每路 1,000 元，且除每月應繳 HiNet 固定制之費用外，其使用本服務時以每分鐘 0.15 元計收 (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並以單一帳單由申請本服務之 HiNet 固定制帳號收取。						
10. 其他 HiNet 加值服務 (如：Socket to Air，國際漫遊，HiAir，公眾區域無線寬頻區域網路 (PWLAN) 等)，則依網頁上公告費用另計。						

##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 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data rate）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ADSL line rate）。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HiNet) 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適用之範圍)

第1條 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客戶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網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傳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甲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2條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3條 本契約接續方式：

1. 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運用電話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電話網路業務請詳閱「市內電話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2. ISDN 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 (ISDN) 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租用契約條款」。
3. 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 ADSL 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4. 數據網路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網路請詳閱「國內數據網路租用契約條款」。
5. 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 ADSL 請詳閱「ADSL 租用契約條款」。
6.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 VDSL 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對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請詳閱「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租用契約條款」。
7. 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交換機、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 VDSL 技術，採 best effort 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光世代網路租用契約條款」。

## 第二章 (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4條 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1.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 50 MB (Megabyte)。
2. 個人網頁空間 10MB (Megabyte)。
3. IP 位址：
  - (1) 動態 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 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 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
  - (2) 固定 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適用於 ADSL 網路型、ADSL 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光世代網路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及數據網路撥接式 (依據 TWNIC 規定配發)。
  - (3) 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 第三章 (服務提供之限制)

第5條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第6條 乙方申請接續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7條 申請動態 IP 之乙方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 第四章 (申請須知)

第8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 (含) 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9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連帶清償責任。

第10條 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

第11條 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五章 (連線費用)

第12條 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 (UN) 或用戶識別碼 (ID) (以下簡稱 HiNet 帳號) 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 2 個以上之 HiNet 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抵充其他帳號之每月最低通話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優惠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話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13條 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第14條 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者，其有欠期之儲值點數，其有效期間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第15條 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16條 申請年繳或年約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一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則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第17條 申請年繳或年約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

第18條 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第19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期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日，終止租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日之租費按實際租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 第六章 (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第20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日 5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第21條 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第22條 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 49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第23條 甲方以條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應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 7 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第24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 ADSL 及光世代接續者，按最低速率定價折扣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暫停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客戶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低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客戶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終止契約時，客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訂補償措施補償本公司。

第25條 乙方因欠費或有第 49 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暫停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客戶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低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客戶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終止契約時，客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訂補償措施補償本公司。

第26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 10 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者，免予補繳。

第27條 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期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28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29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清。

第30條 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由甲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如甲方發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31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停繳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視為費用無誤。

第32條 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第33條 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34條 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規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 第七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35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7 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36條 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租費減收 5 %	72 以上-未滿 96	當月租費減收 30 %
24 以上-未滿 48	當月租費減收 10 %	96 以上-未滿 120	當月租費減收 40 %
48 以上-未滿 72	當月租費減收 2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租費全免

第 37 條、前條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停止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之時間。

## 第八章 (乙方之責任)

第 38 條 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 39 條 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 40 條 乙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 41 條 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 42 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 43 條 乙方如各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行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第 44 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 45 條 乙方如各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行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 第九章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 46 條 本業務所提供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 (PW) 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 HiNet 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 47 條 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 48 條 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料，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等資料，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 49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租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國家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或對方向他人提供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第十章 (甲方之責任)

第 50 條 甲方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 51 條 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 52 條 甲方應提供適當之乙方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 53 條 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 (UN)、用戶識別碼 (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 7 日前通知乙方。

## 第十一章 (資訊保護義務)

第 54 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必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必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 (構) 為緊急救助所必需者。

第 55 條 前條資料乙方同意登載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 第十二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 56 條 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 57 條 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該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 58 條 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 1 年。

第 59 條 公眾無線區域網路 (WLAN) 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線路設備與網際資訊網路，供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受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 (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 因素影響，產生頻頻干擾 (如封包遺失、斷線等)，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60 條 乙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章 (契約之修改)

第 61 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愛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條款。

第 62 條 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 19 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章 (申訴服務)

第 63 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412。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1.hinet.net。

第 64 條 乙方發現所使用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65 條 本契約條款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66 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APNIC)、interNIC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 67 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68 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審閱 2 日

##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統一編號：地址：乙 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